
北京电影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市属高校 继续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7-F11376)

采 购 人: 北京电影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2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电影学院的委托对“北京电影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市属高校继续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TXY-2017-F11376
2. 项目预算：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300000 元）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张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4.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00-11:30 下午 13:30-16: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2 室
5. 报送文件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7. 报送文件和磋商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A 楼一层行政会议室。
8.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梅先生、王先生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 户 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须写清招标编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5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7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_____。

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2.1 供应商应当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

2.2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3.1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

3.2 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报价费用

5.1 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5.2 报价还应注意包括下列费用：

- 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如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至验收结束前的一切费用；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税费。

5.3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5.4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6 报送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7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7.1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要求 word 版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后),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放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 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8 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提供预算金额的 2%作为磋商保证金。

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8.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4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a、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b、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 com

8.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8.1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8.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8.8 投标单位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投标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8.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应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 响应文件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1 评审

11.1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打分。

1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1.3 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11.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11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采购人公章）。

1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磋商小组的综合评审意见和采购结果确认函出具采购报告。

12 成交结果通知

12.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2.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成交服务费

13.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13.2 中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13.3 中标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13.4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中标人支付。

14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 质疑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 在相应的质疑期内提交；
-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 质疑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北京电影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市属高校继续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ZTXY-2017-F11376
3. 项目预算 金额	人民币 300000 元
4. 供应商资 格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p> <p>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p> <p>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4、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p> <p>7、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服务期限	2017 学年（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

6. 服务地点	北京电影学院院内
7.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8.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2%。</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无论是任何形式的保证金，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分包号”。</p>
9.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司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北京电影学院指定账户，收到履约保证金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 2017 学年（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三部课程中第一节课的拍摄与后期制作，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全部完成 2017 学年（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三部北京电影学院优质课程的拍摄与后期制作，经验收到达要求的。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返还中标公司履约保证金。</p>
10. 相关说明	<p>1、 报价应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甲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p> <p>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全部服务的总价；</p> <p>3、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成交供应商。</p>

<p>11. 无效响应条款</p>	<p>1、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供应商未对分包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提供虚假的资料； 10、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交货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4、交货地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5、应答文件未胶装的。</p>
<p>12. 废标条款</p>	<p>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p> <p>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明细预算内容
1	摄制组人员	摄像师（第一门课）
2	摄制组人员	摄像师（第二门课）
3	摄制组人员	摄像师（第三门课）
4	灯光及摄影设备	佳能 5D3 及各种附件（第一门课）
5	灯光及摄影设备	佳能 5D3 及各种附件（第二门课）
6	灯光及摄影设备	佳能 5D3 及各种附件（第三门课）
7	后期制作	后期全片剪辑
8	后期制作	后期包装
9	后期制作	后期字幕

二、项目工作周期：2017 学年（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

三、项目制作总体要求

完成 2017 学年（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三部北京电影学院优质课程的拍摄与后期制作；根据各个优质课的实际教学安排进行现场录制，录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优质课的特点，寻求音画结合，同时将录制的课程按照在线播放的技术要求制作成能够在线播放的课程。

五 项目制作技术要求

（一）前期拍摄要求

1 课程时长：每课时平均时长 45 分钟。

2 录制场地：录制场地应选择实际授课地点。

3 录制方式及设备

① 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100 人以上课程应采用 4 机位），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② 拍摄设备：佳能 5D3 及各种附件。

③ 录音设备：使用多话筒录音，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二）后期制作要求

1 片头与片尾

片头不超过 30 秒，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主讲教师信息、授课内容等信息。

片尾包括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2 视、音频质量要求

① 视频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无马赛克，色彩无突变，无丢帧，卡帧、跳帧和破帧现象，编辑点处图像稳定。无明显杂波。

② 视频亮度与清晰度：全片图像明暗度适中，人物表情清晰，所摄图表、文字、板书的细节能清楚辨识。

③ 视频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的现象。

⑤ 声画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⑥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音频文件技术要求

高清 16:9 比例的画面，请设定为 1920×1080P。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 格式。

采用 MP4 封装。文件大小视课程长短而定。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经 _____ (采购人)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
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采购小组评定 _____ (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补充协议
- c. 成交通知书
- d. 应答文件 (含承诺书、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以成交金额为准

3、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服务期限要求:

以最终服务方案为准

5、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是以签订本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1.3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北京电影学院技防系统维保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以成交金额为准。

第四条 支付条款

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司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北京电影学院指定账户，收到履约保证金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 2017 学年（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三部课程中第一节课的拍摄与后期制作，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全部完成 2017 学年（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三部北京电影学院优质课程的拍摄与后期制作，经

验收到达要求的。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返还中标公司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违约条款

5.1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5.1.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 _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1.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 _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1.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 _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1.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 _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六条 服务成果考核验收条款

6.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6.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6.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6.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6.6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七条 安全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有责任对双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双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双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7.3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及相关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8.3 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有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1.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应按 5‰ 每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 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3.2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违约通知 3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3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

乙方违反 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违反____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违反____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应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

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后面的“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货物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或安装完工后,买方应在 6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

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应答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共_____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分包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宣布
同意如下：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1 份以及我公
司的_____元_____（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
- 2、采购货物及服务报价为：_____。
- 3、如获成交，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6、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其
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
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
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招标编号: ZTXY-2017-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3 响应服务详细报价表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4 服务需求偏离表（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附件 5 服务计划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商务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付款方式、服务方案、培训等规定做出响应和承诺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GJ ZTKY ZTXGJ ZTKY ZTXGJ ZTKY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7-3、7-4，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GJ ZTKY ZTXGJ ZTKY ZTXGJ ZTKY

7-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7-8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7-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10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9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 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货物收费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 (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定
编号为《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 年
月 ____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 ____ % 数额为 _____ 元 (大
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子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对应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磋商报价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一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
2	服务方案 (4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成熟、有针对性、有可参考性的拍摄方案。好得 20-25 分，较好得 15-19 分；一般得 6-14 分；较差得 0-5 分。	0—25
		提供 2-3 个以往相同或相似案例的详细的拍摄方案及成果，好得 10-20 分，一般 5-10 分，较差 0-5 分。	0-20
3	服务能力 (35 分)	制作公司有扎实的专业能力，前期拍摄与后期人员中需接受过相关艺术类院校的正规培训，每提供一个参与视频得 5 分，最高 20 分，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0-20
		实行项目专人对接制度，保证人员结构的合理性及稳定性。同时摄制人员可以主动的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自检，并迅速反应并修正。(每项得 5 分，最高 15 分)	0-15
3	相关业绩 (8 分)	投标人完成过同类型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需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合同关键页。	0-8

5	政策法规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传真至_____）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17-（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
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
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第二联 收据

XX年X月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退保函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公章 力量财产

收款人

交款人

-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